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1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552,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7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欣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马建成因公务未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均列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105,943	99.6296	2,138,610	0.3237	307,500	0.046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006,843	99.6146	2,141,110	0.3241	404,100	0.061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200,943	99.6440	2,029,010	0.3071	322,100	0.0489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534,643	99.5431	2,194,710	0.3322	822,700	0.124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492,843	99.5368	2,238,010	0.3388	821,200	0.12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6,279,838	91.4846	2,138,610	7.4448	307,500	1.0706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666,738	89.3503	2,238,010	7.7909	821,200	2.85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朝霞、廖齐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6-032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横店影视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6,943,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8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义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姚明龙、蒋岳祥和张爱珠以通讯方式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马俊华女士列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李剑平先生、副总经理楼张旭先生、财务总监刘胜波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6,690,562	99.9546	147,400	0.0264	105,200	0.0190

2、议案名称:《关于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0,862	92.0107	151,400	4.6114	110,900	3.37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30,562	92.3061	147,400	4.4895	105,200	3.2044
2	《关于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20,862	92.0107	151,400	4.6114	110,900	3.37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在议案2表决过程中,需回避的关联股东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关联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回避表决。

3、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进行了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将投票结果列示于本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丁、胡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17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公司现有总股本9,164,871,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6,873,653,662.50元。

2、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9日,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5月20日。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公司现有总股本9,164,871,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64,871,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7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0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	07*****025	奥红嘉
3	08*****107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45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597	胡扬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9710492;	传真号码:0571-8998689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3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

● 首次增持情况:截止2026年5月12日,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6,25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4%;森工集团于2026年5月13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03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8,284,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2%。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上市公司天然矿泉水主业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开展战略性增持,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含首次增持)不低于1,750万元,不超过3,500万元,增持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

风险性提示: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216,254,080股
首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0.24%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4,919,058	0.69%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增持主体首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17,500,154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2,030,3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8%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6,25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4% 本次增持后: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8,284,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2%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增持主体森工集团将按照"战略性增持"目的,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是(增持主体森工集团将按照"战略性增持"目的,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否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天然矿泉水主业发展的坚定信心,看好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前景,进行战略性增持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1,750万元,不超过3,5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市场价格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11月13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森工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不在敏感期交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股份,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首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森工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31,564.5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2,269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87%,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

●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7,991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62%,占公司总股本的7.05%。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江河源分别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中原信托")、浙江文源江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浙江文源江建")办理股份质押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中原信托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河源	否	2,020	否	否	2026.5.7	2027.5.7	中原信托	6.40%	1.78%	补充流动资金
江河源	否	1,420	否	否	2026.5.13	2027.5.8	浙江文源江建	4.50%	1.25%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刘载望先生于2025年5月8日与中原信托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22号公告。近日刘载望先生归还了上述融资款并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载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4,63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11日
持股数量(万股)	28,930.79
持股比例	25.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7,9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5%

针对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刘载望先生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河源	31,564.52	27.86%	8,829.00	12,269.00	38.87%	10.83%	0	0	0	0
刘载望	28,930.79	25.53%	12,624.00	7,991.00	27.62%	7.05%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1,453.00	20,260.00	33.49%	17.88%	0	0	0	0

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至0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bkj@darbon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解海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田安先生

独立董事:唐云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至0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bkj@darbon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3467732

邮箱:dbkj@darbon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2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至5月13日连续六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并连续2次触及股价异动,期间累计涨幅达77.16%,偏离大盘指数73.99%、偏离行业指数70.14%。六日换手率分别为2.66%、2.69%、9.81%、2.25%、5.51%和1.97%,出现公司股票交易涨幅及换手率波动较大的情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6年5月9日、5月12日、5月13日披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所属行业指数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平均市净率为1.91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70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煤电、燃机、水电、风电和光伏装机占比分别为56.80%、11.05%、10.73%、13.05%和8.37%,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比约9.23%,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已投运算电协同项目。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已积累较大交易风险,未来随时有下跌的可能。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估值偏高的情况,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影响,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至5月13日连续六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并连续2次触及股价异动,期间累计涨幅达77.16%,偏离大盘指数73.99%、偏离行业指数70.14%。六日换手率分别为2.66%、2.69%、9.81%、2.25%、5.51%和1.97%,出现公司股票交易涨幅及换手率波动较大的情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6年5月9日、5月12日、5月13日披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平均市净率为1.91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70倍,已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所属行业指数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已积累较大交易风险,未来随时有下跌的可能。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估值偏高的情况,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影响,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煤电、燃机、水电、风电和光伏装机占比分别为56.80%、11.05%、10.73%、13.05%和8.37%,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比约9.23%,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已投运算电协同项目。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程序。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金额:合计约4,58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热力")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中,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延安市长立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理机构:曹县人民法院、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086,624.32元逾期违约金137,923.57元(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以4,086,624.32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的1.5倍计算)和保证金200,000元及逾期违约金7,500元(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以200,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的1.5倍计算);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款、保证金的逾期支付违约金(自2025年9月1日起,以4,286,624.32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涉案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反诉请求

1.请求原告赔偿因煤炭热值问题给被告造成的损失787,077元(158元/吨*4981.5吨=787,077元);

2、本案反诉费用由原告承担。

(五)基本案情

2024年9月起,延安市长立能源有限公司向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煤炭。煤炭款共计4,086,624.32元,因双方对煤炭热值及交货期限有争议,福林热力未支付货款。

(六)诉讼程序及结果

2025年9月,曹县人民法院下发(2025)鲁1721民初104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保全冻结被告名下银行存款4,500,000元。

后本案经审理,2025年12月,曹县人民法院下发(2025)鲁1721民初1045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4,086,624.3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086,624.32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65%计算);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保证金134,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被告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1,128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26,128元,由被告负担。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26年1月向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二审审理,2026年4月3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6)鲁17民终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原告向曹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曹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2日出具(2026)鲁1721执295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提取被告银行存款或收入4,246,752.32元;于2026年5月6日出具(2026)鲁1721执295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内的存款80,000元;于2026年5月11日出具(2026)鲁1721执295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告的银行存款4,246,752.32元。

(七)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因上述诉讼原因,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为2025-041),福林热力募投资金账户盛京银行沈阳市滨河支行0334210102000011042因诉讼保全被冻结4,500,000元。本次福林热力该募投资金账户再次因上述诉讼被执行冻结,目前账户资金余额4,577,805.90元,本次冻结前可用余额77,805.90元,本次被冻结80,000.00元后,账户无可用余额。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福林热力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截至2026年5月6日资金余额(元)	本次冻结前冻结金额(元)	本次冻结金额(元)
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沈阳市滨河支行	一般户(募投)	0334210102000011042	4,577,805.90	4,500,000.00	80,000.00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案件为福林热力正常经营引发的纠纷,福林热力将依法配合法院的执行程序。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中,此次福林热力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